

首页

系史

组织机构

师资

招生教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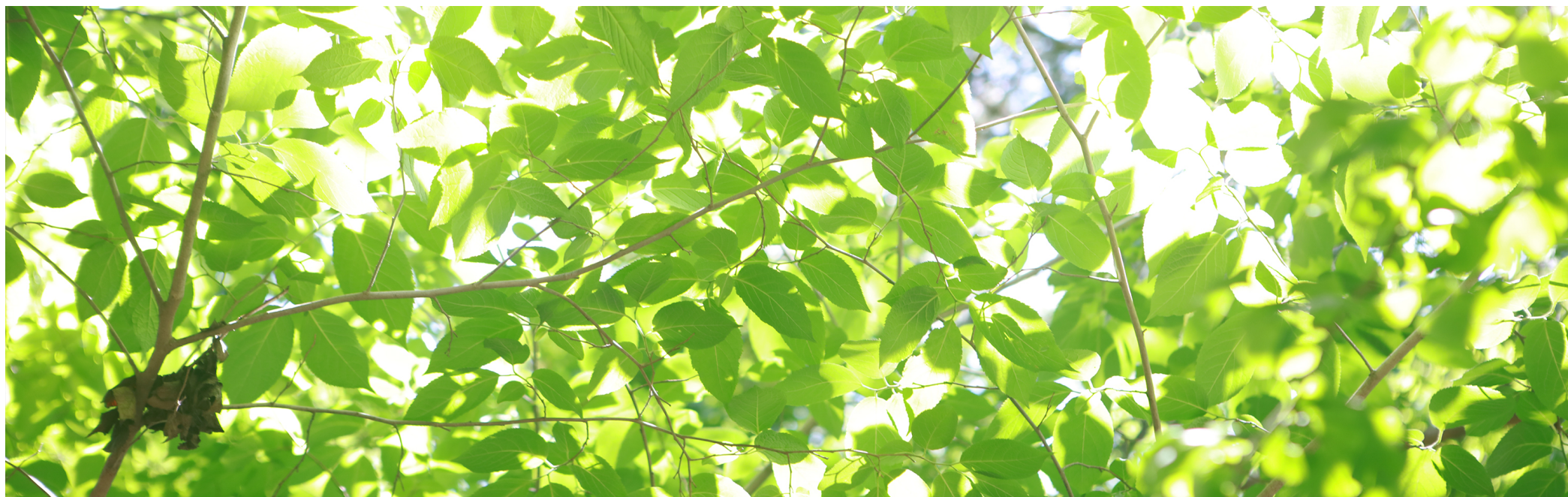
继续教育

党建

学生事务

系友会

北大社会学刊



首页 > 招生教学 > 硕士生 > 招生和录取

招生教学

本科生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2026年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说明

特别提示：纸质申请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17:00前（到达时间），请申请人合理安排好报名和材料寄送时间，逾期送达不予受理。打印版信息如与网报信息不一致，将被视为不合格材料。

硕士生

招生和录取

学籍管理

学术交流和联合培养

毕业论文

最新招生项目介绍

重要通知

博士生

按照教育部和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北京大学社会学系通过推荐免试方式接收全国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硕士研究生。

一、申请人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

3.学习成绩优秀，外语水平良好。

4.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5.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专业对口要求：

1) 社会学（含女性学）：社会学、女性学专业，北大校内非社会学系申请者需修社会学双学位，要求至少完成50%以上双学位学分；

2) 人类学专业：本系人类学专业、社会学专业（要求修过人类学专业核心课程）；外系人类学专业或相关专业；

3) 社会工作专业：本系社会工作专业、社会学专业（要求修过社会工作专业核心课程），外系社会工作专业；

4) 社会政策专业：所有专业。

二、申请办法与流程

1.北大网上申报截止时间：2025年9月10日16：00，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applications/>）开通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网上申报功能，申请人可以通过“网上报名”模块在线填报志愿信息。

2.申请材料：

（1）北京大学2026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1份；

（2）北京大学2026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个人陈述1份；

（3）北京大学2026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专家推荐信2封，即需要2位与申请攻读学位学科相关专家（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以上）分别签名推荐，推荐信须密封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

（4）本科阶段成绩单1份，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成绩单证明专用章后，装入自备信封密封，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教务处公章或成绩单证明专用章；

（5）获奖证书复印件1套；

（6）外语水平证明1份；上述第（1）、（2）、（3）项材料申请人填报志愿后在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下载打印。此外，申请人还可提交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本系推免生申请攻读本系研究生可提交上述（1）、（2）、（6）项各一

份，外校及本校跨院系申请的推免生须向社会学系研究生教务办公室提交以上全部申请材料。申请人必须保证提交的申请表和其他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申请人若填报虚假信息、提供虚假申报材料、考试作弊或有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时，我校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进行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拟录取资格。

3.申请人将填好的全部申请材料（统一使用A4纸）按照上述顺序，用燕尾夹左侧夹好（请勿装订，推荐信按要求密封）装入自备的信封（信封标注姓名、申请专业），申请材料寄（送）达时间：2025年9月11日17:00前（到达时间），寄达地址：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理科五号楼研究生教务办公室204室，联系电话010-62751675，为了保证顺利到达，请用“特快专递EMS”或“顺丰”寄送，逾期不再接受申请。全部申请材料注明“推免申请材料”一经收到，恕不退还。

4.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报名：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为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取得推荐学校推免资格及名额的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方可报名。申请人应按照教育部的要求，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在系统中注册和填写基本信息，完成网上报名、电子照片上传、网上缴费、志愿填报、复试确认和待录取确认等环节。

三、初审与复试

1.社会学系将设立各招生专业材料初审小组进行材料初审，并按差额比例确定复试名单；复试名单将公布在社会学系主页（<http://www.shehui.pku.edu.cn>）上，申请人需自行关注，并及时向我系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反馈是否按时参加复试。

2.复试采取分专业面试的方式进行。

3.面试方式：线下面试。

4.面试名单及面试时间具体安排，请自行关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主页通知。

四、待录取与公示

1.社会学系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向拟接收的申请人发送待录取通知，申请人应在社会学系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确认是否接受待录取。若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则视为放弃。

2.社会学系将完成拟录取名单网上公示。推免生可登录社会学系或研究生院网站（硕士/博士招生-录取信息）查询拟录取公示名单。如有疑问，可于公示期内向院系提出。公示网址：<http://www.shehui.pku.edu.cn>。

五、复审与录取

在发出录取通知书之前，将对获得待录取资格的推免生，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资格复审。审查未通过的，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1.完成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环节（含毕业论文或实习）的学分要求。

2.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应在“良”或80分（含）以上。

3.取得推免资格后，本科必修课程不得出现不及格。

4.自取得推免资格至入学报到之日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已录取的推免生，应在入学报到当天将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提供给我系进行审查，若在入学报到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六、联系方式

社会学系研究生教务办公室：

1) 办公地址：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理科五号楼204室；

2) 咨询电话：010-62751675；

3) 北京大学监督电话：010-62756913。

社会学系

2025年9月2日

通信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五号北京大学理科5号楼 邮编：100871 意见反馈：shweb@pku.edu.cn 北京大学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官网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版权所有